

# 滨州医学院药学院（葡萄酒学院）

## 2022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滨州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滨医行发[2017]86号）、《滨州医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法（暂行）》（滨医行发[2022]4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各专业实际，制订本办法。

### 一、转专业对象

转专业对象为我校2021级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不包括公费医学生、单考单招、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学生）。

### 二、转专业申请条件

（一）申请转专业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表现优良，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2. 身心健康，符合转入专业普通高考招生体检要求。

3. 高考科目符合转入专业高考文理科或选考科目要求，即：申请转入药学、中药学专业，高考为理科，需选考化学科目；申请转入生物技术、生物制药专业，高考为理科，需选考生物科目。

4. 第一学年修读的各门课程（含必修课、选修课）均首次考试及格。

5. 申请转入专业除口腔医学、临床医学高考成绩需达到生源省份当年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一本线）外，转入其他专业不限制。

6. 四年制专业申请转入五年制专业者，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位于前15%；其余申请转专业者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位于前30%。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 招生时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或招生时执行单独招生计划，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单考单招、对口贯通分段培养等。

2. 已办理休学及保留学籍期间。

3. 其它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情形。

### 三、特殊情况转专业

（一）学生在某一专业确有专长，并已取得相应成果，申请转入其特长专业的，不受专业排名和转出名额限制，可参加转入专业综合评分考核排名。在某一专业上确有专长指入学后，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与转入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或获得发明专利；或以项目负责人获得与转入专业有关的国家级学科竞赛一、二等奖或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或其他经学校认定的情形。

（二）退役后入（复）学的大一、大二学生，申请转专业不受高考成绩、专业排名和转出名额限制，可参加退役大学生单列计划评分考核。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者，申请转专业时直接转入所报专业，不占用转专业计划名额。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经学生申请，转入学院审核，学校研究同意后，可转入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线低于其高考成绩的相关专业：

1. 确有特殊学习困难或身体原因难以在现专业学习且转专业后有利于其成才的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病转专业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2. 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需修完原专业第一学年全部课程且首次考试合格，且提供与所转专业相关的创业材料。

#### **四、申请时间（6月6日-6月10日）**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根据各专业的转出、转入条件与计划提交转专业申请，操作说明见《关于2021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附件3。每位学生只能申报一次且只能申报一个专业。

#### **五、转专业计划**

按照“各专业允许申请转出学生人数不超过当年本专业实际人数的15%，转出学生申报人数在本专业允许转出人数范围内，学院将确定拟转出推荐名单提交教务处，转出学生申报人数如超过本专业允许转出人数范围，学院将根据学生第一学年必修课成绩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在允许转出人数范围内由高分开始确定转出名单；确定转入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当年本专业实际人数的10%，且不增加行政班级。退役大学生单独设置转入接收名额，比例不高于该专业公布接收名额的30%，且普通本科生和退役大学生合计转入名额不超过本专业

学生人数的10%”的原则，确定我院2022年各专业转专业计划，具体计划数如下：

专业名称	现有人数	允许转出数	允许转入数(含退役大学生转入数)
药 学	237	35	23 (6)
生物技术	99	14	9 (2)
生物制药	78	11	7 (2)
中 药 学	80	12	8 (2)

## 六、资格审核（8月15日-8月17日）

8月15日-8月17日，学院根据转专业条件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通过教务系统进行转出审核，在转出计划范围内提出推荐名单，公示后将拟转出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及《滨州医学院转专业拟转出学生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提交教务处。

## 七、考核遴选

转入考核采用综合评分办法，总分由高考成绩（40%）、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排名（30%）、综合考核（30%）三项组成，各分项采取百分制。高考成绩=学生高考成绩/所在省市当年高考总分\*100；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成绩= $(\text{平均学分绩点}+5) \times 10 \times 50\% + (n_{\text{总}}-n)/n_{\text{总}} \times 100 \times 50\%$ ，n为申请人所在专业的排名， $n_{\text{总}}$ 为该专业的总人数；综合考核为笔试，包括英语能力测试（10%）和基础知识测试（20%）两部分，英语能力测试由学校组织命制试题；各专业基础知识测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详见下表。

专业名称	考试科目1 及参考书目	考试科目2 及参考书目
药 学	无机化学 参考书目：《无机化学（第7版）》， 张天蓝，姜凤超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	有机化学（内容为：绪论、烷烃、 烯烃、炔烃和二烯烃、脂环烃、立 体化学基础、芳香烃、卤代烃、醇 酚醚） 参考书目：《有机化学（第8版）》， 陆涛 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
生物技术	普通生物学 参考书目：《普通生物学（第四版）》， 陈阅增 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生物制药	普通生物学 参考书目：《普通生物学（第四版）》， 陈阅增 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有机化学（内容为：绪论、烷烃、 烯烃、炔烃和二烯烃、脂环烃、立 体化学基础、芳香烃、卤代烃、醇 酚醚） 参考书目：《有机化学（第8版）》， 陆涛 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 药 学	无机化学 参考书目：《无机化学（第7版）》， 张天蓝，姜凤超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	有机化学（内容为：绪论、烷烃、 烯烃、炔烃和二烯烃、脂环烃、立 体化学基础、芳香烃、卤代烃、醇 酚醚） 参考书目：《有机化学（第8版）》， 陆涛 主编，人民卫生出版社

转入学生申报人数如超过本专业允许转入人数范围，学院将根据学生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在允许转入人数范围内由高分开始确定转入名单。

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联系电话：  
0535-6913719。

## 八、名单公示

教务处复审学院拟转入学生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3日。公示期内，学生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提出复核。公示无异议，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办理转专业手续。

#### **九、转专业学生学籍管理**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需及时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转专业手续。转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依据《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十、转专业工作要求**

转专业工作关乎学生切身利益，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见附件1），严密组织，严格执行有关规则与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积极稳妥推进转专业工作。

药学院（葡萄酒学院）

2022年5月24日